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货币		
场内简称	国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76,817,949.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7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国寿安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国寿货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5	000506	5119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2,913,457.47份	17,666,069,050.28份	7,835,441.77份

注:本基金起息份额面值为100.00元,此处已折算为1.00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88
传真		010-50850776	010-66105799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长治路866号3幢306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国寿安保货币E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国寿安保货币E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国寿安保货币E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43,170.55	739,492,046.54	2,541,424.23	9,205,880.49	1,162,177,075.76	42,187,086.77	6,004,571.10	1,064,097,126.56	14,171,227.06
本期利润	3,743,170.55	739,492,046.54	2,541,424.23	9,205,880.49	1,162,177,075.76	42,187,086.77	6,004,571.10	1,064,097,126.56	14,171,227.06
本期净值收益率	3.1125%	3.3639%	2.5223%	3.5905%	3.8386%	3.5839%	2.4788%	2.7252%	1.16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913,457.47	17,666,069,050.28	7,835,441.77	871,917,176.34	18,759,378,110.18	696,449,314.43	243,417,710.73	33,061,821,548.69	1,378,304,015.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托管费行为新增加价格日期为2016年7月4日起开放申赎业务,于2016年7月6日正式发生申购业务,2016年7月7日确认份额,因此相关财务指标自2016年月7日起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67%	0.0010%	0.3403%	0.0000%	0.2764%	0.0010%
过去六个月	1.3067%	0.0011%	0.6805%	0.0000%	0.6262%	0.0011%
过去一年	3.1125%	0.0022%	1.3500%	0.0000%	1.7625%	0.0022%
过去三年	9.4625%	0.0021%	4.0500%	0.0000%	5.4125%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775%	0.0039%	6.6797%	0.0000%	11.9978%	0.0039%

国寿安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777%	0.0010%	0.3403%	0.0000%	0.3374%	0.0010%
过去六个月	1.4295%	0.0011%	0.6805%	0.0000%	0.7490%	0.0011%
过去一年	3.3639%	0.0022%	1.3500%	0.0000%	2.0139%	0.0022%
过去三年	10.2566%	0.0021%	4.0500%	0.0000%	6.2066%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990%	0.0039%	6.6797%	0.0000%	13.4193%	0.0039%

国寿安保货币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11%	0.0011%	0.3403%	0.0000%	0.1208%	0.0011%
过去六个月	0.9842%	0.0010%	0.6805%	0.0000%	0.3037%	0.0010%
过去一年	2.5223%	0.0027%	1.3500%	0.0000%	1.1723%	0.0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297%	0.0024%	3.3566%	0.0000%	4.0731%	0.0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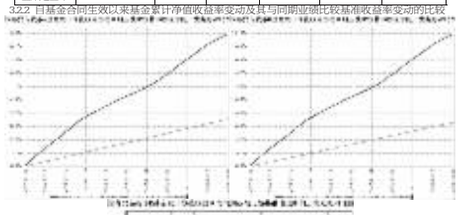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3)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4)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5)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6)具有竞争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7)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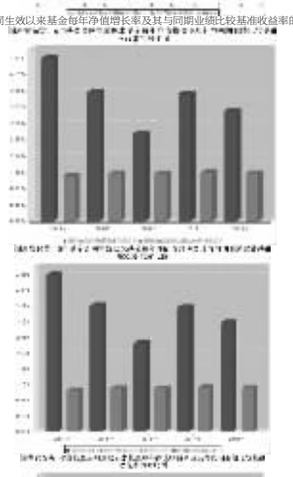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3,972,600.91	-	-229,430.36	3,743,170.55	
2017	8,969,022.14	-	236,858.35	9,205,880.49	
2016	6,008,535.15	-	-3,964.05	6,004,571.10	
合计	18,950,158.20	-	3,463.94	18,953,622.14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737,794,861.11	-	1,697,185.43	739,492,046.54	
2017	1,161,258,896.67	-	918,179.09	1,162,177,075.76	
2016	1,064,508,663.81	-	-411,537.25	1,064,097,126.56	
合计	2,963,562,421.59	-	2,203,827.27	2,965,766,248.86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货币E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2,756,315.21	-	-214,890.98	2,541,424.23	
2017	42,173,010.49	-	14,076.28	42,187,086.77	
2016	13,967,754.79	-	203,472.26	14,171,227.05	
合计	58,897,080.49	-	2,657.56	58,899,738.0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于2013年10月29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88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14.9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43只公募基金和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2017.49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570.1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桑迎	基金经理	2018年3月27日	-	16年	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担任交易员;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华夏银行总行资金部,担任交易员;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嘉实基金,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2013年12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寿安保均衡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聚宝益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鑫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及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黄力	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0日	2018年4月20日	8年	黄力先生,硕士,中国籍,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安心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公司以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通过完善集中交易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加强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监察稽核、盘中监控、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出现一系列变化。海外方面,随着美联储进一步加息美国经济开始逐渐显露疲态。国内方面,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在2018年内出现大幅度的变化。随着宏观经济数据的下行,国内各项政策开始偏向宽松。货币政策执行从紧住闸门逐渐变化到稳中性再逐渐变化为稳健。货币政策的转向从市场收益率变化中可见一斑。2018年初,AAA级别3个月期限的存单市场收益率一度维持在4.8%附近,到2018年半年末该级别该期限存单发行利率已经下行至4%以下,18年4季度同类存单收益率最低达到3%。与存单走势类似货币市场其他品种收益率也同样出现收益率下降。整个货币市场收益率的上限下行充分说明国内货币政策执行宽松的转向。

2018年,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结合本基金以机构客户为主的特点,以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性为首要任务;灵活配置债券投资和同业存款,管理现金流分布,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整体看,本基金成功应对了市场机规模的波动,投资业绩平稳提高,实现了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流动性和资产质量良好,为下一阶段抓住市场机遇、创造安全收益打下了良好基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国寿安保货币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1125%,本报告期国寿安保货币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3639%,本报告期国寿安保货币E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52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海外资本流动性的压力影响逐渐消退,预计国内经济政策会更加自主。央行货币政策将根据社融、货币以及经济数据走势动态微调。目前资金利率整体处于低水平,考虑到国内经济形势以及海外主要经济体央行动态,未来市场预计以宽松为主,期间不排除货币市场出现季节性小波动的可能性。总体而言,2019年各种政治、经济的影响错综复杂,对市场波动需保持敬畏的心态。针对上述复杂的市场环境,本基金将坚持谨慎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收益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平衡配置回业存款和债券投资,谨慎控制组合的信用配置,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的发展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推进相关业务制度及流程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针对投资交易业务,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三层监控体系,保障基金投资交易合法合规;对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销售协议、营销活动等市场营销方面展开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基金估值的规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未聘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市场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日基金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月结转为基金份额,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分配收益745,776,641.32元,其中A类份额分配收益3,743,170.55元,B类份额分配收益739,492,046.54元,E类份额分配收益2,541,424.2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988,498,306.54	5,920,289,328.7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0,797,317.57	9,870,273,906.2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40,797,317.57	9,549,637,906.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320,636,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31,626,637.45	5,790,976,966.4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9,237,443.42	134,285,538.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5,736,357.51	1,443,3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095,896,062.49	21,717,269,04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0,014,509.97	1,370,037,344.9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90,649.34	7,969,479.64
应付托管费	1,936,560.41	2,411,963.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6,059.04	580,343.05
应付交易费用	330,514.87	211,850.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460,455.11	846,958.10
应付利润	7,986,364.23	6,733,50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3,000.00	743,000.00
负债合计	2,319,078,112.97	1,389,524,439.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776,817,949.52	20,327,744,600.9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6,817,949.52	20,327,744,60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95,896,062.49	21,717,269,040.8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7,776,817,949.52份。其中,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份额为102,913,457.47份;货币市场基金B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份额为17,666,069,050.28份;货币市场基金E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份额为7,835,441.77份(本基金E类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此处已折算为人民币1.00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58,900,202.71	1,396,994,757.05
1.利息收入	853,383,382.82	1,397,780,103.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6,191,964.99	943,691,972.04
债券利息收入	341,198,505.63	351,658,815.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010,300.69	8,835,62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982,611.51	93,593,693.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16,819.89	-785,346.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16,819.89	-785,346.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13,123,561.39	183,424,714.03
1. 管理人报酬	74,736,769.50	106,106,945.33
2. 托管费	22,647,505.93	32,153,619.72
3. 销售服务费	2,733,077.67	6,729,470.92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2,356,828.73	37,778,797.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356,828.73	37,778,797.16
6. 税金及附加	11,702.58	-
7. 其他费用	638,676.98	655,88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776,641.32	1,213,570,043.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776,641.32	1,213,570,043.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27,744,600.95	-	20,327,744,600.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5,776,641.32	745,776,641.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50,926,651.43	-	-2,550,926,651.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870,835,445.73	-	131,870,835,445.73
2.基金赎回款	-134,421,762,097.16	-	-134,421,762,097.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45,776,641.32	-745,776,641.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76,817,949.52	-	17,776,817,949.5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683,543,275.06	-	34,683,543,275.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3,570,043.02	1,213,570,043.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55,798,674.11	-	-14,355,798,674.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2,241,916,831.35	-	162,241,916,831.35
2.基金赎回款	-176,597,715,505.46	-	-176,597,715,505.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13,570,043.02	-1,213,570,043.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27,744,600.95	-	20,327,744,600.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左季庆_____ 王文英_____ 韩占锋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6号文《关于核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于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1090605_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11,870,457,430.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场外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A类、B类两类场外基金份额和E类场内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E类基金份额公布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500万份。

根据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07月01日发布的《关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修改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变更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金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按近转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可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息票付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可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成本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3)回购协议

1)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